

附件：

##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或资金申请报告的附件清单**

### 一、新开工项目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文件，文件要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其中污水处理项目需分别明确厂区和管网的建设规模和投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概算的项目，还需提供相应概算批复文件；

（二）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项目不需新征土地，要由当地国土部门出具不需新征土地的证明；如项目用地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时，需由当地国土部门出具土地变更登记证明或提供变更后的土地使用证）；

（三）对于城市规划区域内项目，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

（四）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五）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和各省节能审查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就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审批核准手续是否完备，建设条件是否落实等内容提出的项目审核意见；

(七) 对于污水处理项目需提供当地污水处理收费文件; 垃圾处理项目需提供当地垃圾收费文件; 中水回用项目需提供中水回用使用协议;

(八) 项目法人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

(九) 地方配套资金承诺文件(包括地方财政配套承诺文件、银行贷款承诺文件、企业自筹承诺文件、利用外资协议、BOT 协议等);

(十) 对于非国有企业, 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委托证明;

(十一) 项目名称发生变更, 与规划项目名称不一致时, 由当地政府出具的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十二) 项目法人单位对年度投资计划或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十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二、续建项目

(一) 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二)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工程量完成情况;

(三) 项目主体土建工程中标文件及合同(主要包括中标通知书及对应工程合同);

(四) 项目法人单位对年度投资计划或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除以上材料外，新开工和续建项目还应附以下材料：

（一）项目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单位名称、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利润和环保从业人员数等）；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和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和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省级以下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如果不采用招标，招标范围为部分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核准单位需出具说明，并附相关文件依据）。